



##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股(附註b)之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記號,以顯示閣下有關下列決議案之投票意向(附註d)。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i) 重選江覺亮醫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盧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江聰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i) 重選梁兆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    |    |
|    |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
|    | (C) 藉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    |    |
|    | (D) 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名(附註e, f, g及h)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位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僅以概述方式說明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